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204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9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3.62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5 次	9 次	4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 次	2 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薛祈明，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有 20 多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3)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施昌臻，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或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 审计收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结合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并按有关审计收费规定综合报价，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360 万元（不含税、不包括差旅费），其中：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我们一致同意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

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聘其为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一致认可并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360 万元（不含税、不包括差旅费），其中：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